

新疆阜康泉泉子煤田火区 灭火工程

招（议）标文件

招（议）标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录

招（议）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8
第三章 工程施工标准	5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新疆阜康泉子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招（议）标公告

新疆阜康泉子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经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批准建设，招（议）标人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议）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议）标。

一、工程概况与招（议）标范围

1、工程名称：新疆阜康泉子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2、建设地址：火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以东120km，距阜康市60km，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矿区，行政区划属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管辖。

3、项目规模：剥离工程24273.43万m³；回填工程9940.81万m³；覆盖工程347.45万m³；注水工程107.7305万m³；超前探工程119万米；植被恢复工程832.99hm²及监测工程、水、电等配套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议）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投资额：预估52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2年零9个月，2027年底交工验收。其中，剥离工程28个月，注水工程14个月，覆盖工程10个月。火区灭火主体工程完成后，进行一年的灭火效果监测，各监测结果指标满足《煤田火灾灭火规范》要求后，编制提交灭火工程项目竣工报告，报请验收。

7、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8、质量标准：施工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并通过甲方和上级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并通过甲方和上级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9、招（议）标范围：全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议）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议）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10、付款条件：投标人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三方实测确认，其中三方包括甲方、乙方以及监理单位（如有，也包含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测量或检测机构）。投标人于当月26日至27日向甲方申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甲方于次月10日前出具当月《工程结算单》（该结算单只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按照当月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的80%进行支付，剩余20%分三批支付，在6个月后支付10%，12个月后支付7%，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逐月依次类推。同时投标人根据甲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单》，提供与甲方金额相同的《资金申请报告》，收到投标人等额发票后甲方30日内完成结算付款。同时投标人给予甲方30日的结算宽限期。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中国煤炭建设协会颁发的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证书（能力评价为煤田（煤矿）灭火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矿山露天剥离施工经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及其他相关资质文件。

如有专业从事爆破、注浆注水、超前探等单项工程的专业队伍，也可以单项投标，不受以上资质要求的限制。

3、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人员要求：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总人数要求为8人以上，应至少配备4名具有矿山、地测、防灭火、安全等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1）项目负责人1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矿山工程专业或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近年来有地面灭火和露天施工项目经验和业绩；（2）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矿山类、地质类、防灭火安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职；（3）生产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矿业或地质类技术职称；（4）安全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矿山安全管理类）；（5）机电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职称（煤矿安全专业）；以上施工方项目管理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需持有应急管理部門签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即露天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且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人证相符，并根据证件有效期限定期参加资格证年度复训，证件到期进行重新培训换证。

注：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1）身份证；（2）学历证；（3）上述人员要求中对证书有要求的须提供相对应专业证书；（4）劳动合同；（5）驻施工现场承诺书。

5、技术装备最低要求：配备大型挖掘机50台（额定斗容量不低于6立方米）且在检测检验合格期内；配备矿用自卸车（载容量不低于40立方米）240台，且在检测检验合格期内；地质勘探钻机能够满足采空区超前探钻，注水注浆要求。施工进场所使用的各类装备、机械及监测等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书及来源的证明材料（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合格证等）。

6、财务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7、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议）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b.xjaic.gov.cn/sydq/loginSydqAction!sydq.dhtml>）”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信用服务”选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查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网站主页点击“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行贿，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

（4）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提供承诺函）；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

8、政策性要求：符合

9、其他说明：与招（议）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议）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议）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严禁投标单位出现围标、串标行为，一旦发现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机电设备、电缆等注明厂家；投标要提交按期完成的承诺及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完成的考核内容。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四、招（议）标文件领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2025年2月24日08:00时—2025年2月25日23:59时在以下地址申请领取{如有特殊情况，可以联系招（议）标人适当延迟两到三天}：

(1) 新疆大黄山煤矿办公楼四楼408室，联系人：尹忠荣，电话：13546220995；

(2) 山西平遥煤化集团办公楼1025室，联系人：王明龙，电话：13935453314。

2、投标保证金：

报名全部工程的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报名部分工程的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开户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康兵团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71 6701 0400 0010 9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5年2月24日10:30~2025年3月2日18:0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①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注明用途；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对应的账号；

③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④银行转账：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五、其他约定：

1、违约责任：投标人中标与招（议）标人签订合同后，如投标人出现不正常施工（如延期开工一周以上；连续一周以上停工；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出现重大质量、技术问题而无法按设计要求恢复；）或私自撤离现场、或以各种理由借口出现的不正常履行合同的重大违约行为的情形，投标人除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向招（议）标人支付贰亿元的违约金。同时，招（议）标人有权全部扣除投标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按约定价款的90%结算，其他统一按已完成量的80%结算。

2、工期延误处罚：若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造成完工逾期，应向招（议）标人支付逾期赔偿费，每日日历天逾期赔偿费的标准是合同总价的5‰（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的支付或扣除，不减轻或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乙方任何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中标应向招（议）标人缴纳壹亿元或合同额的2%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承兑或电汇；也可先缴纳伍仟万元，剩余部分逐月在进度款中扣回。按期、按质、按量无违约正常履行合同后，无息退还。如有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4、投标人应在2025年3月2日前交回投标文件，具体议标时间另行通知（预计在3月3日~3月5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议）标人	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新疆联系人：尹忠荣，电话：13546220995 山西联系人：王明龙，电话：13935453314。
2	项目名称	新疆阜康泉泉子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3	建设地点	火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以东120km，距阜康市60km，行政区划属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管辖。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6	招（议）标方式	邀请招（议）标
7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2年零9个月。其中，剥离总工程28个月，注水工程14个月，覆盖工程10个月。火区灭火主体工程完成后，进行一年的灭火效果监测，各监测结果指标满足《煤田火灾灭火规范》要求后，编制提交灭火工程项目竣工报告，报请验收。
8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并通过甲方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并通过甲方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9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中国煤炭建设协会颁发的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证书（能力评价为煤田（煤矿）灭火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矿山露天剥离施工经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人员要求：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总人数要求为8人，应至少配备4名具有矿山、地测、防灭火、安全等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矿山工程专业或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近年来有地面灭火和露天施工项目经验和业绩；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矿山类、地质类、防灭火安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职；生产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矿业或地质类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矿山安全管理类）；机电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煤矿安全专业）；以上施工方项目管理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需持有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即：露天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且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人证必须相符，并根据证件有效期定期参加资格证年度复训，证件到期进行重新培训换证。</p> <p>注：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1）身份证；（2）学历证；（3）上述人员要求中对证书有要求的须提供相对应专业证书；（4）劳动合同；（5）驻施工现场承诺书。</p> <p>4、技术装备要求：施工进场所使用的各类装备、机械及监测等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书及来源的证明材料（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合格证等）。</p> <p>5、财务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p> <p>6、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议）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b.xjaic.gov.cn/sydq/loginSydqAction!sydq.dhtml）”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p>
---	---------	---

		<p>页点击“信用服务”选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查询）。</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网站主页点击“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行贿，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p> <p>(4) 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p> <p>7、其他说明：与招（议）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议）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议）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其他要求：</p> <p>8.1、本项目必须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招（议）标人指定的范围进行施工作业。</p> <p>8.2、请各投标人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议）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处理。</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	保 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议）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5	招（议）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6	分 包	严禁违法转包、分包。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日18:00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议）标文件澄清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再进行确认。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议）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再进行确认。
21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3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是 2、全部工程投标保证金：6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只报部分工程投标保证金为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4	封套上应载明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招（议）标人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议）标人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新疆阜康泉泉子煤田火区灭火工程招（议）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5年3月2日前不得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山西省平遥县南外环路平遥煤化集团办公楼1025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日~3月5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办公楼10楼会议室
27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经济类、技术类评标专家组成，共7人。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正本2份；副本2份； 2. 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 注：电子投标文件需包含招（议）标文件要求的完整投标文件的内容。 ①开标结束后进入议标范围的投标单位，将未加密投标文件打印成纸质版4份并胶装，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PDF版）送至山西平遥煤化集团办公楼1025室，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

		②投标人所委派的参与议标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总工及技术员，并携带本人所持专业技术资格证件及相关业绩证明。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1	招（议）标预算（招（议）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小写：/元；大写：/元整.含暂列金：/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若超出此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不得改变招（议）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改动规费（社会保障费、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不得改动暂列金；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3	全部或部分报价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擅长的项目，报招（议）标清单中的全部或部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本招（议）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议）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工程概况

2.1、本招（议）标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项目工期为2年零9个月，2027年底交工验收。

2.2、该火区的灭火工程量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2.3、该项目工期为2年零9个月，各火区施工工期承包人视工程情况而定。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符合《煤田火灾灭火规范》、《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GB51248-2021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灭火规范》和设计要求。

3、工程依据和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踏勘现场

5.1 招（议）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5.2 招（议）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议）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议）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议）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议）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议）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招（议）标单位拟对未中标人给予一定的补偿，应具体说明）。

二、招（议）标文件

7、招（议）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议）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施工标

第四章 工程量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7.2 除 7.1 内容外，招（议）标单位在招（议）标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招（议）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议）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议）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议）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议）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议）标人，要求招（议）标人对招（议）标文件予以澄清，招（议）标单位予以澄清和解答。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议）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议）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议）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前5日向招（议）标人提出澄清，无论是招（议）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议）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议）标文件做出澄清，招（议）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澄清文件公布发送，投标人自行接收查看。该澄清作为招（议）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议）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议）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招（议）标人可对招（议）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议）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文件公布发送，投标人自行接收查看。招（议）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议）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议）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议）标文件、招（议）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议）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议）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议）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议）标文件，按招（议）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议）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价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议）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本次招（议）标文件工程投标报价清单提供的工程量和单项单价为初步设计工程量和单项单价，报价时按此工程量考虑。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议）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照实际验收工程量计算，单项单价按中标人所报单项单价为准。最终以招（议）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3.5 本招（议）标工程的施工地点见招（议）标须知，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议）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计入安全施工费等措施费。最终以招（议）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的情形，将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工程项目实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认可和批准。

13.7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出招（议）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8 供参考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分别为：

13.8.1 初步设计提供的新疆阜康泉子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中各工程量。

13.8.2 《煤田火灾灭火规范》和《煤田灭火工程综合定额》（2008基价）。

13.8.3 《煤田灭火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

13.8.4 《煤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2015）。

13.8.5 2019年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发布的中煤建协字〔2019〕37号文《关于重新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议）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议）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

16.2.1 银行保函的格式，应按照担保银行提供的格式提供。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为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议）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议）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招（议）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7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6.6.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修正标价；

16.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因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协议。

16.6.3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17、联合体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开标结束后七日内，进入议标范围的投标单位，将未加密投标文件打印成纸质版4份并胶装，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PDF版）送至招（议）标指定地点，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

18.2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章第19.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议）标人将予以拒收；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议）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7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本招（议）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3月2日前提交。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20条。

21.2 招（议）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议）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议）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议）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议）标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议）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议）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议）标人按本须知第 20、2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4.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监督人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议）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注：开标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议）标人或招（议）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

24.3 招（议）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招（议）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经济类、技术类评标专家组成。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得进入细致评标：

26.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6.1.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单位专职人员的，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26.1.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6.1.4 投标的施工完成期限超过招（议）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6.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议）标文件要求的；

26.1.6 投标文件附有招（议）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6.1.7 不满足招（议）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7、资格后审

27.1 根据招（议）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的，在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议）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评审。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议）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议）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议）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

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议）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议）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议）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议）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议）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议）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议）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3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议）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议）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议）标。

32、评标过程的保密

3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议）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3 中标人确定后，招（议）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标与签订合同

33、授标条件

本招（议）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招（议）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议）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议）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如招（议）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给予意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6.1 招（议）标人与中标人将于达成意向后15日内，按照招（议）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议）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招（议）标人订立合同，则招（议）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议）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7、履约保证金

招投标双方达成意向后5天内，意向中标人应按招（议）标公告中第五条第3项的规定金额向招（议）标人缴纳。若中标人不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招（议）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议）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部分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商定的条款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最终以招（议）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承包

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议）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议）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议）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议）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_种方式确定。

10.7.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工程款担保的期限：_____。

工程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关于竣工结算计量及计价方式: 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完成支付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书面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_____ 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煤田火灾灭火规范》、《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GB51248-2021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灭火规范》和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履约担保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6：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7：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8：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监测工程、植被恢复和安全防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30天内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达到合同协议书质量标准要求。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第1条 总则

鉴于发包承包双方已签署了（工程名称），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2条 合同项目作业范围

2.1项目名称:

2.2项目基本内容:

第3条 协议同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是（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条 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为了保障主合同在履行期间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

4.1 发包方的权利

4.1.1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

4.1.2要求承包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4.1.3有权要求承包方维护好发包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4.1.4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清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使用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对承包方施工所制定的安全环保方案和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承包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发包方要求。

4.1.6 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承包方违章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1.7 有权对承包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各种“三违”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有权按照发包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罚。

4.2 发包方的义务

4.2.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2.2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4.3 承包方的权利

4.3.1 有权对发包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3.2 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承包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4.3.3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条件。

4.3.4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3.5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4.4 承包方的义务

4.4.1 在发包方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安全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建设中。

4.4.2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4.4.3 承包方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场作业后，承包方所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般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规、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日常安全培训、班组安全培训及相关资格证件的培（复）训工作。

4.4.4 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4.4.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监理及发包方。

4.4.6 不得雇佣无证（属于特殊工种）工人进入现场从事特种行业操作。

4.4.7 严格执行资质审查，要求承包方编制建立的安全环保文件。

4.4.8 根据发包方要求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经监理审批并备案。

4.4.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报告事故。

4.4.10 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维护好发包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器材。

4.4.11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任何部位阀门、设施、用电设备，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发包方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启闭使用。

4.4.13 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4.4.14 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并不得动用或拆卸发包方的任何设备及其零件或附件。

4.4.15 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特殊工种的规定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4.4.16 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取得发包方同意并按照发包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通行，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4.4.17 承包方检维修作业、用火作业、动土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必须执行国家相应管理标准要求，并配置相应安全监护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落实相应安全环保防护措施。

4.4.18 承包方的特殊工种、特种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有效证件方能作业，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方案。

4.4.19 当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承包方要组织人员撤离或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向指定地点转移，不得乱跑、乱窜。

4.4.20 承包方在施工项目未经验收及移交之前对施工区域内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所有事故负全部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及构成犯罪的，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5条 事故调查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不得隐瞒。发包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第6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6.1 发包承包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6.2 发生事故时，发包承包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及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6.4 发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6.5 承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发包方；由于承包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不按国家技术标准、发包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施工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等施工和开展工作，擅自扩大工作内容、延长工作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6.6 对承包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7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主合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8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9条 其它事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预防和减少发包、承包双方在招投标、议标或施工中出现违法、违纪或经济犯罪行为,现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包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工程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招(议)标。

(二)发包方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准利用职权向承包方单位摊派与此工程无关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承包方举办的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

(三)不准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准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参加承包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 发包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得利用手中权力私自向承包方单位索取工程任务，推销原材料。不得徇私舞弊、弄权渎职。

第三条 承包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徇私贿赂发包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给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邀请发包方人员参加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工程合同保证金，对责任人提请承包方单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八份，发包方十一份，承包方七份。本责任书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

第八条 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召开见面会由双方监督部门及管理人员参加，会上重申本协议相关内容及具体执行方法。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安全生产承诺书

发包人:

根据已收到的中标通知书，遵照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1、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建设活动。

2、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亡人事故。

3、安全生产责任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并成立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为主管，符合投标书相关成员组成的安全管理体系。

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专费专用，同时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5、与每个参建人员（含劳务个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安全生产问题。

7、落实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8、在特殊活动与节日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

9、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时间按每天24小时全天监控。

10、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如未按合同支付从业员工资，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资，直接支付从业员工资。

11、严格遵守你单位制定的《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体系评价标准》、《安全生

产许可证》、《现场施工安全任务解析表》、《建立安全督导制度》、《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安全手册》及招（议）标文件中业主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在上述条款中违反任何一条承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且整改不满足现场需求与施工安全的，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仅申请返还剩余的90%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亡人事故，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予以扣除，不再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且亡人事故的处置和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全部由我方承担，同时我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不再进行投标活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为了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构建和谐社会，避免因劳资、材料等相关费用不能按期支付引发的社会不和谐事件发生，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作如下承诺：

- 1、承包方将严格按照劳务合同、供货合同有关条款，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 2、如果承包方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劳资及供货等相关费用，造成群体索要费用的事件，发包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费进行支付，承包方无条件认可，并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进行清算工作，并接到发包方通知3日内退场。
- 3、本承诺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施工标准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议）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施工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本灭火工程应达到《煤田火灾灭火规范》、《煤矿防灭火技术规范》、《GB51248-2021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灭火规范》和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其他要求由招（议）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约定。

(4) 火区初步设计主要内容: 东西长2.80km，南北宽0.70km，面积724404平方米，西翼底界标高为+780m，东翼底界标高为+820m。采用地表注水降温、剥离挖除火源体及覆盖的灭火方法，剥离工程24273.43万m³;回填工程9940.81万m³;覆盖工程347.45万m³;注水工程107.7305万m³;超前探工程119万米;及监测工程、水、电等配套附属工程。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成册

要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几点设备、电缆等注明厂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阜康泉子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议）标人）

1、根据你方招（议）标工程项目的（招（议）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议）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议）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本招（议）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议）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的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议）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担保形式）作为投标担保。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议）标人）的_____招（议）标工程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议）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议）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议）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议）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近5年内类似工程业绩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	
招（议）标人	
工程规模	
投资金额	
招（议）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议）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辅助说明资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方案及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环保实施方案等相关施工作业规程规划。
- 3、投标人应将施工时计划使用的主要材料列出明细表，需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关键数据信息。

十二、技术部分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技术装备
- 3、施工组织与进度
- 4、灭火方法与工艺
- 5、辅助工程
- 6、灭火效果鉴定
- 7、环保目标与措施
- 8、安全文明施工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技术评分表及招（议）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以电子版清单为准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一) 招（议）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二)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三)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议）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评标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人在复制、使用过程中均不得对原件修改。

(五)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六)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二、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七) 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八) 评标程序及规定

1.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第27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须知”第4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进入细致评标的投标人名单。

(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细致评标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细致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书面质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中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方法或评标因素一览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决议、评标过程记录表和澄清、说明和询标记录等。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综合评价对进入细致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报价低者优先排序。

三、评标标准及说明

(九)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25分；商务标：45分；技术标：30分。

(十) 确定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以基准价为计算标准，其中：

基准价=a标计算公式：

1、报价高于基准价，得分=25-0.5×(投标报价-a标)/a标×100

2、报价低于基准价，得分=25-0.3×(a标-投标报价)/a标×100

注：

1、a标为：投标人数在5家以上（含5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数在不足5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

2、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十一)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议）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并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专职人员，并且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3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4	投标的施工完成期限未超过招（议）标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议）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议）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未出现不满足招（议）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招(议)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人员要求是否满足招(议)标文件的要求;		
5	技术装备要求是否满足招(议)标文件的要求;		
6	财务要求要求是否满足招(议)标文件的要求;		
7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招(议)标文件的要求;		
8	其他说明:与招(议)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议)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议)标项目投标。是否满足招(议)标文件的要求;		
9	联合体投标是否满足招(议)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议）标控制价；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议）标文件要求的；		
3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名称或结构与招（议）标文件是否一致；		
5	未改变招（议）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6	未改动规费（社会保障费、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		
7	未改动暂列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25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总报价	10分	<p>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有效投标人数在5家以上（含5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数在不足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4）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二、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偏差率 ×100×E1）×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偏差率 ×100×E2）×15%。</p> <p>其中：E1=1.5，E2=1。</p>
2	单价分析合理性	15分	<p>（1）各项分析思路清晰者得5分，有80%以上项目清晰得3分，有70%以上项目清晰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人、材、机消耗量和单价填报完整者得7分；90%(含本数)以上完整者得5分；85%(含本数)完整者得3分；80%(含本数)以上完整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利润计算者得1分，风险金计算合理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让利有说明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商务标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	服务经验及业绩 (12分)	<p>1.2019~2024年承接的煤田火区治理项目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或煤田灭火治理单项合同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的得3分；</p> <p>2.2019~2024年承接的煤田火区治理项目面积达20万平方米或煤田灭火治理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的得6分；</p> <p>3.2019~2024年承接的煤田火区治理项目面积大于40万平方米或煤田灭火治理单项合同金额大于5亿元人民币的得12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12分
<p>备注：1.上述业绩规模要求中，同一项目及其面积和金额指标只计算一次。</p> <p>2.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正在实施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p>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4分）	<p>1.2019~2024年承接的煤田火区治理项目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或煤田灭火治理单项合同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的得2分；</p> <p>2.2019~2024年承接的煤田火区治理项目面积达20万平方米或煤田灭火治理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的得3分；</p> <p>3.2019~2024年承接的煤田火区治理项目面积大于40万平方米或煤田灭火治理单项合同金额大于5亿元人民币的得4分。</p>	4分
<p>备注：</p> <p>1.上述业绩规模要求中，同一项目及其面积和金额指标只计算一次。</p> <p>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p>			

3	人员配置及保证措施 (12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具备矿山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2分，最多得12分。 注：需提供1、身份证；2、学历证；3、安全管理任职资格证；4、注册安全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5、劳动合同；6、驻施工现场承诺书（格式自拟）。	12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6分）	每从事过一项煤田火区治理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技术负责人。	6分
5	履约能力（4分）	已完成的2019-2024年项目，提供1个业主满意度评价得2分，最多得4分。	4分
6	安全生产（6分）	每提供一项所报业绩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治理项目发生事故的不得分。 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材料是指由项目所在地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6分
7	标函质量（1分）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0.5-1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0-0.5分)。	1分
注：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技术标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分)	标书中工程概况及特点。	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即得1分，否则0分。	0-1
2	技术装备 (15分)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分布情况。 (10分)	合理、可行；	0-10
		在配备的技术装备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相同或高于招（议）标文件要求参数的技术装备（挖掘机、矿用自卸车、地质勘探钻机）加0.5分，最多加5分。	每多提供一个技术装备加0.5分，最多加5分。	0-5
3	施工组织与进度 (2分)	劳动定员安排计划。	合理、可行；	1-2
			合理、基本可行；	0.5-1
			不合理或不可行。	0
4	灭火方法与工艺 (3分)	根据标书中载明的灭火方法及工艺技术进行详细的阐述。	合理、可行；	2-3
			合理、基本可行；	1-2
			不合理或不可行。	0
5	辅助工程 (3分)	供水、供电、简易公路等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工期安排等。	合理、可行；	2-3
			合理、基本可行；	1-2
			不合理或不可行。	0
6	灭火效果鉴定 (2分)	施工过程中，对阶段灭火效果进行鉴定所采用的方法及技术手段和要求。	合理、可行；	1-2
			合理、基本可行；	0.5-1
			不合理或不可行。	0

7	环保目标与措施 (2分)	对在灭火施工中造成的2次 环境污染，进行控制的目标 和采取的措施。	合理、可行；	1-2
			合理、基本可行；	0.5-1
			不合理或不可行。	0
8	安全文明施工 (2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 技术组织措施。	合理、可行；	1-2
			合理、基本可行；	0.5-1
			不合理或不可行。	0
注：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